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书面报告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李文艳、监事李艳波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李艳波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政府收回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众社区一宗面积为 28316.8 平方米、容积率为 1.8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与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及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全通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全通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为1年，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